

# 玄奘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(M10M0270-130515E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依據學則第 37 條，訂定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同等之相關官方測驗（如下列各款規定），或參加相關替代方案達標準，始可畢業。
- 一、全民英檢測驗(GEPT)初級以上。
  - 二、傳統多益測驗(TOEIC)350 分以上;新多益測驗 (NEW TOEIC) 聽力 110 分、閱讀 115 分，且總分達 225 分以上。
    - 一、雅思測驗(IELTS)3.0 分以上。
    - 二、新制托福(iBT TOEFL)24 分以上;托福紙筆測驗(TOEFL-ITP)337 分以上;電腦托福(CBT TOFEL)90 分以上。
  - 三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Key English Test (KET)以上。
  - 四、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Level 1 以上。
  - 五、全球英檢聽力閱讀測驗(GET) A2 級以上。
  - 六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第一級 130 分以上。
  - 七、其他相關之外語測驗成績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凡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，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各班導師辦理登錄手續，經審核認可後，符合英文畢業門檻，成績單影本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學校得因應學生需求開設英語補救課程，課程為零學分，學生可自費參加，課程結束後仍須參加考試，考試及格方符合畢業門檻。
- 第五條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須安排應考措施者，於三天前與主辦單位進行申請。
- 第六條 應用外語學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另訂之；各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得另訂較高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其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